发布单位: 就业处(创业学院)

发布时间: 2021-03-17 16:17

# 关于做好 2021 年创客空间创新创业训练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 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发挥学校各创客空间的作用,推进"产、学、研、训、创"一体化平台建设,探索创新性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加大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训练力度,丰富学校四级双创实践平台建设内涵,提升双创服务质量。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1 年学校创客空间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校级创客空间

#### 二、申报时间

2021年4月6日前

####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项目须为校级创客空间内实施项目,正在训练 (实践)或拟训练(实践)的创新创业项目(包含面向学生 团队开展的创新创业项目培训,不含金华市人社部门的创业 能力培训)。

- 2.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必须以团队申报,其中申报的项目 类别是创新创业培训项目的,总培训人数不少于 20 人,创 新研究项目和创业培育项目目训练人数不少于 5 人,鼓励跨 专业、跨年级组队;每个训练项目应配备指导老师1名以上。
  - 3. 各校级创客空间至少申报一项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 4. 鼓励项目选题的多样化,训练项目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成果丰富,且具有较高的创新性和落地性,指导老师要结合学生的专业,选具有应用价值和市场前景的项目,或结合自己的教学科研项目和企业合作课题提出适合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的项目供学生选择。

#### 四、项目申报程序

- 1. 创客空间负责人(教师)指导项目申请人填写《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创客空间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申报书》(附件1) (一式两份纸质稿), 递交至学院双创教育联络员处。
- 2. 学院认真组织初评和推荐,并填写《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创客空间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 2)(要求学院对推荐项目按评审名次进行汇总表排序)。
- 3. 申报注意事项: 所有申报材料(项目申报书及汇总表纸质稿)请各学院于4月6日16:00前报送创业学院实践管理科(大学生活动中心202办公室),联系人: 凌杰,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897090794@qq.com,逾期未交视为放弃。
- 4. 学校组织评审: 在学院推荐基础上, 学校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

5. 项目立项: 学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 4 月中旬确定校级训练项目, 并予以公示和发文。

#### 五、项目资助

立项的训练项目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资助经费使用遵守学校财务规定;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包括参考书籍、图文资料复印、训练耗材、校外专家劳务费、项目宣传费、外出会务费、调研差旅费等。各学院应多渠道筹措经费资助学生开展创新创业项目(活动)训练。

#### 六、项目管理

- 1. 立项项目结题(验收)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项目组队时要考虑学生团队成员的毕业时间。
- 2. 创业学院将组织相关专家对立项的训练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对实施过程中无明显进展、违反相关规定的项目提出整改意见,经整改仍不能达到要求将终止项目的实施并追回经费,被终止的项目组成员将不得参加其他训练项目的申报。
- 3. 项目到期进行结项验收,结项时必需提供的材料是总结报告及相关成果的支撑材料,成果包括学生运营项目相关论文、专利、双创大赛获奖、企业注册等形式,学校组织专家从项目的创新性、训练过程、训练成果等方面进行评价,评出优、良、合格和不合格,根据评价等级给予相应的结题经费,对于评为不合格的项目不能通过验收,须根据专家组的意见进行训练项目的整改并完善总结报告,整改期限为3个月,对于整改后仍不通过的项目,将不再给予结题经费资助,团队成员不得再参加其他训练项目。

## 附件:

- 1.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创客空间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
- 2.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创客空间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申报汇总表

就业指导处、创业学院 2021年3月17日